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70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500 万元。

2019年11月，公司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兴泰”）非公开发行10,709,50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募集配套资金79,999,994.88元。2019年11月27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0,709,5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8,582,129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未转增股份、未送红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合肥兴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自愿认购丰乐种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了解投资风险，接收认购价格。

本次所认购丰乐种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0,709,504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本公司将与丰乐种业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70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证券账户数为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合计		10,709,504	10,709,504	2.76%	2.4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43,371	11.41%	-10,709,504	39,333,867	8.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38,758	88.59%	10,709,504	399,248,262	91.03%
三、总股本	438,582,129	100%	-	438,582,129	10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肥兴泰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合肥兴泰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限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